



檔號：AL/CR 3/2009

2009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
2008／2009年度考試通告第二號
核對表、考生手冊及其他文件

- 一、與本年度考生報考資料有關的各項文件及「考生手冊」，請校長於**2008年11月28日**至**12月4日**期間，派遣職員攜同填妥的領取單，於辦公時間內到本局領取。文件包括：

- | | |
|---|---------|
| (1) 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 | } (附樣本) |
| (2) 「核對須知」 | |
| (3) 「未經核實的考生總表」(Provisional Entry List) | |
| (4) 「更正表」A1、A2、B、C及「更改/增加科目繳費紀錄表AL2018」 | |
| (5) 「學校覆函 AL2015」 | |
| (6) 「考生手冊」(每名考生一份) | |
| (7) 「申請豁免考試費考生總表」
("Summary of Examination Fee Remission Applications" report) | |

二、核對考生報考資料

- (1) 請將「核對須知」及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分發予各考生，並囑咐考生根據「核對須知」的指示，小心核對其個人及報考資料。考生如需更正個人或報考資料，須經由校方通知本局。本局如無接獲更正通知，則考生的個人資料及報考科目將以「核對表」上所列出的為準。
- (2) 請提醒考生，「核對表」上其中文姓名及姓名中的字形，必須與身分證／旅遊證件上所列的相同，例如「群」與「羣」、「峰」與「峯」、「強」與「强」等字。考生的中文姓名將印在會考證書上。
- (3) 「未經核實的考生總表」由校方保存，供日後參考。該總表並未包括各校逾期報名考生的資料，此類資料將另行處理。
- (4) 考生的個人及報考資料如有任何錯漏需要本局更正（包括所有曾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向本局提出的更正），請依照函附的「考生更改報考資料程序」的指示辦理。請提醒考生，如需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（包括作答語文），應在**2008年12月15日**或以前經學校提出，並須繳交附加費；**12月15日**後提出申請，須具理由及支付較高的附加費。**2009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**以後提出的申請，通常不獲考評局接納。
- (5) 校方請於**2008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**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學校覆函AL2015」、「更正表」A1、A2、B、C及「繳費紀錄表AL2018」交回本局辦事處。學校宜盡早將有關文件交回本局，以避免在12月15日當天因人多而需較長的輪候時間。
- (6) 如應繳交與已繳交的考試費有差異，本局將另函通知處理辦法。
- (7) 網上校管系統（WebSAMS）
使用WebSAMS為學生報考的學校，可使用「香港考評局程序」的報考資料更正功能更改考生報考資料及印製「更正表A1、A2、B及C」。校方須列印有關表格的「硬本」交回考評局，並須將更正資料經由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處理。請校方留意：經聯遞系統傳送的更正資料應與交回考評局的「硬本」上的資料相同。（方法為：登入系統，按聯遞系統 > 寄發訊息 > 處理訊息，然後按「訊息說明」檢視「寄發訊息」－ 檢視附件的檔案內資料編號是否與表格「硬本」的編號相符。）

三. 「考生手冊」

- (1) 本局已根據各學校報考高考的學生人數，預備足夠數量的「考生手冊」供考生應用。另每校獲分發中文版及英文版手冊各3份，供中七班主任參閱及校方存檔。「考生手冊」亦可於考評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）下載。
- (2) 「考生手冊」內載考生須知及其他重要考試資料(包括考試規則及違規罰則)，請囑咐考生細閱其內容及小心保存。
- (3) 為配合網上評卷，由2008年考試開始，答題簿／補充答題紙上各頁的試題編號由電腦閱讀，考生必須在每頁答案上方的試題編號方格內填畫有關的題號。試題編號方格的設計已根據2008年的經驗作出修改，詳情列於「考生手冊」的附錄2，請校方提示考生遵從有關規定。本局將於稍後向學校提供新設計的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樣本，供教師及考生參考。

四. 有關豁免考試費事宜

- (1) 本局根據各學校遞交的報考資料，編印「申請豁免考試費考生總表」，供校方核對。總表上的資料如需更改，請在總表上提供詳情，並於2008年12月15日或以前交回本局。如總表上的資料不需作任何更改，校方可將總表留為紀錄。
- (2) 若校方擬為符合申請資格（請參閱本局在2008年9月8日發出的考試通告第二號所列的申請資格）但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的學生申請豁免考試費，請填妥並交回「豁免考試費－新增申請」表格(函附該表格一份；校方可按所需影印)。請校方注意：新增豁免考試費申請必須於2009年1月30日或之前，或「資格證明書」（或調整資助幅度通知書）發出後的一個月內(二者以較遲者為準)遞交本局；學生資助辦事處將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新增豁免考試費申請。

五. 2008年高考地理科地圖

少量2008年高級程度會考地理科考試所使用的彩色地圖，將連同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分發給各參加高考學校，供教師及學生參考。

六. 多項選擇題分析報告

已認購多項選擇題分析報告及光碟(CD-ROM)的學校，可連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一併領取報告／光碟。

七. 查詢

- (1) 有關更改考生報考資料的查詢，請聯絡：
周麗瑩小姐 (電話：3628 8961)
- (2) 有關使用聯遞系統或網上校管系統的疑問，請聯絡：
教育局「聯遞系統」服務台 (電話：2573 4057)
教育局「網上校管系統」服務台熱線 (電話：3125 8510)
教育局「聯遞系統」故障報告傳真熱線 (傳真：2575 6990)
- (3) 有關豁免考試費申請的查詢，請聯絡：
周麗瑩小姐 (電話：3628 8961)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8年11月21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